

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园

我市聚焦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让更多孩子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夏季来了,转眼又快到幼儿入园季,不少幼儿家长已经开始焦虑,能就近入园我家小区内的幼儿园吗?我家小区配有幼儿园吗?

近日,《亳州市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台,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让孩子就近享受普惠学前教育

据介绍,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主要渠道,是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入园需求的重要保障。《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对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提出强制性要求,同时,对幼儿园用地位置、面积和布局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2010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均对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提出

明确要求。

2018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提出到2020年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80%,要求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优先建设,强调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要求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建园专项治理。通过治理,进一步增加城镇普惠性资源供给,让更多孩子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城镇小区要依标配建幼儿园

《方案》要求,各地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在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中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城镇小区没有

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及省配建标准和要求,通过补建、改扩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改变用途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小区配套幼儿园要如期移交

《方案》要求,要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未移交的应限期

完成移交,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相关规定为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要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

除了要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我市还将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方案》要求,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县级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存在问题需逐一进行整改

《方案》要求,要全面摸底排查。各县区政府、亳州经开区管委会要成立组织,制订方案,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一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推进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要推进全面整改,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扩建、就近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同时,《方案》还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对各县区政府、亳州经开区管委会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密切配合把任务落到实处

《方案》要求,要落实治理责任分工。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环节要求,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方案》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

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划划拨建设用地并负责建筑设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市教育局担负起牵头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配合,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摸排到位、操作到位、整改到位、监管到位,取得实效。

(本报记者 蒋加磊)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广大学生家长朋友们:

近年来,我市城区学生家长乘坐、驾驶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接送学生上下学的现象日益普遍,严重影响了城区交通环境,干扰了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为规范城区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底开展城区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专项治理。为此,向广大学生家长发出号召:

1.接送学生上下学应该使用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坚持安全第一、防范风险。严禁学生家长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和四轮车接送学生上下学。

2.家长接送学生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做孩子文明守法的表率。电动车要按规定停放,不影响师生通行,不超速、不超员,确保安全。

3.教育引导孩子学习掌握交通安全知

识,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4.教育引导孩子拒绝乘坐非法营运的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

5.教育引导孩子拒绝购买沿街、沿路摆设流动摊点的商品。

亳州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建设“美好亳州”是每个亳州人的共同心愿和责任;孩子是家庭的希望,保护好孩子的生命健

康是每个家庭和社会应尽的义务。各位家长朋友们,希望你们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支持、理解和参与专项治理。

最后,希望孩子们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健健康康成才!祝广大家长朋友们家庭幸福、生活安康、万事如意!

亳州市城区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致广大流动商贩的一封信

广大流动商贩们:

长期以来,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安全问题一直被社会各界所诟病,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不遵守交通信号指示、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问题日益突出,成为我市城区交通管理一大难题。

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保

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加强城市管理水平,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底开展城区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专项治理:依法纠正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乱停乱放等行为,排查登记流动商贩使用的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全部导入流动摊点集中区,依法取缔

城区沿街、沿路摆摊设点、流动叫卖等行为。

依法治理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更需要广大流动商贩的支持、配合和参与。亳州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建设“活力亳州、美丽亳州、幸福亳

州”是每个亳州人共同的心愿和责任。在此,我们号召广大流动商贩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共同提升亳州城市形象。

亳州市城区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